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70-374 號振華大廈 19 樓，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本公司已委任劉友欽先生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件七。本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件八。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8 億元，分為 10,800,000,000 股內資股，而所有內資股均已繳足股款。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143 億元，包括 10,450,000,000 股內資股及 3,850,000,000 股 H 股，分別佔註冊資本總額約 73.1% 及 26.9%。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被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148.25 億元，包括 10,397,500,000 股內資股及 4,427,500,000 股 H 股，分別佔註冊資本總額約 70.1% 及 29.9%。

除本文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決議案」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唯一股東中交集團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已批准全球發售及已授權董事會申請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批准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事宜；
- (b) 待（其中包括）(i) 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 H 股上市及買賣；及(ii)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後，下列事項已獲批准：
 - 本公司轉制為一家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定義見中國法律）；及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配發 H 股及由董事會授出超額配股權；
- (c) 已採用章程（須於上市日期方可生效）及已授權董事會根據香港聯交所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意見修訂章程；

- (d) 在全球發售完成的情況下，已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i)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就有關目的向有關人士分別或同時配發及發行 H 股及內資股，及(ii)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對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惟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 H 股或內資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 H 股及內資股各自總數的 20%（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e) 已批准中國公開發售及已授權董事會申請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批准與中國公開發售有關的事宜及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就中國公開發售修訂章程。

4. 重組

重組乃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有關重組的更多信息載於本招股書「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涉及以下中國政府的手續及批准：

- 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國資委向中交集團發出批文（國資改革[2006]第 1063 號），以批准重組；
- 於 2006 年 9 月 29 日，國資委向中交集團發出批文（國資產權[2006]第 1170 號），以批准根據重組對本公司的資產進行估值；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國資委向中交集團發出有關管理本公司國有股權的批文（國資產權[2006]第 1172 號）；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信息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載列於本招股書附件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

2.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本集團包括若干由本公司與第三方建立的中外合營企業。該等中外合營企業的信息載列如下：

<u>合營企業</u>	<u>合營到期日</u>	<u>合營夥伴及其出資比例</u>
廣州中路航盛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中國路橋集團（香港）工程有限公司(60%) 廣東省航盛工程有限公司(40%)
海安新港港務有限公司	2055年12月22日	中港港務（海安）有限公司(41%) 廣東雙泰運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46%) 廣東省航盛工程有限公司(3%) 海南忠聖投資有限公司(10%)
上海建設路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3日	路橋上海有限公司(25%) 上海機電實業公司(75%)
天津順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1日	一航局四公司(50%) Kuanglung Commercial Corporation of Japan (50%)
寧波海力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第二航務工程局(52%) 日本國株式會社中西機械工業所(48%)
上海長江旭普林建業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1日	德國旭普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5%) 第二航務工程局(25%)
上海三航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第三航務工程局(11.4%) 日本太平洋水泥株式會社(88.6%)
上海三和合管桩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	第三航務工程局第七工程公司(45%) 馬來西亞和合建築有限公司(45%) 上海浦東新區合慶鄉工定發展公司(10%)
上海三航亞新太鋼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第三航務工程局(33%) 新加坡股份香港運興綜合有限公司(67%)

合營企業	合營到期日	合營夥伴及其出資比例
上海國際港口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2008年9月9日	上海勤燁投資諮詢有限公司(50%) 第三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10%) 第三航務局科學研究所(10%) 上海航道勘察研究院(5%) 美國漢培工程顧問公司 (25%)
廣州中港聖維可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廣州四航岩土公司(43%) 中港集團(6%) Savcor ART Global Oy (51%)
廣州航通船業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日	第四航務工程局(73%) 香港潤通發展有限公司(25%) 廣州對外貿易經營公司(2%)
廣東港灣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日	香港振華工程有限公司(30%) 中港第四航務工程局(30%) 廣東航浚船務有限公司(40%)
東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30日	第二公路工程局(51%) 英屬維京群島中怡控股有限公司 (BVI Chung Yi Holding Ltd.) (26%) 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3%)
華傑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50%) 美國路易斯伯傑集團公司(50%)
日郵振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天津振華物流集團有限公司(51%)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49%)
川崎振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	天津振華國際物流運輸有限公司 (51%) 川崎汽船株式會社(25%) 川崎汽船(中國)有限公司 (24%)
嘉宏航運(天津)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天津振華國際貨運有限公司(30%) 香港嘉宏航運有限公司 (70%)

以上所有合營企業均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任何合營夥伴轉讓其於一家中外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內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須受其他合營方的優先購買權限制。

上述中外合營企業的盈虧按各合營夥伴於該合營企業的出資比例分配。各合營夥伴於相關合營企業董事會的代表人數由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按各自出資比例商討決定。

3.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就本公司的重組而言，本公司的若干全資子公司由國有企業改制為常規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監管）。該等子公司各自的股本已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於其重新註冊後進行重估為常規公司。上述改制子公司的所有股本均已繳足。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由上述改制所產生的變動除外）的股本變動如下：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於2005年4月25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因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額外出資而由人民幣25,663,074.2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0元。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2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前稱「中交建設工程公司」）的註冊資本，因路橋集團額外出資而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3,000,000元。

上海振華船運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8日，上海振華船運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本公司額外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由人民幣9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0元，自此之後，上海振華船運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振華港機

於2004年12月，因額外發行114,2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振華港機（本公司的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1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27,280,000元。

於2005年7月，因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代息股份人民幣513,640,000元，振華港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7,28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40,920,000元。

2006年3月8日，振華港機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所持的481,668,000股振華港機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上市內資股，條件是本公司須從振華港機中轉讓108,855,000股予振華港機上市內資股的公眾投資者。

於2006年5月15日，振華港機股東大會批准振華港機的註冊股本因發行代息股份人民幣616,368,000元及由資本儲備轉撥人民幣924,552,000元至股本，而由人民幣1,540,92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081,840,000元。

於 2006 年 9 月，中國證監會批准振華港機的 293,832,000 股（由本公司兩家境外子公司持有）可於 2007 年 9 月 20 日起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國內上市外資股。

中和物產株式會社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中和物產株式會社的股本因股東額外按比例出資，而由 30,000,000 日圓增至 60,000,000 日圓。

4. 債務證券

於 2005 年 5 月，振華港機向中國機構投資者發行總面值人民幣 12 億元的短期票據，期限為 365 天。該等票據的利息通過投標程序決定並已提前支付。該等票據的本金於 2006 年 5 月到期，且已按時全數償還。

於 2006 年 11 月，振華港機向中國機構投資者發行總面值人民幣 18 億元的短期票據，期限為 365 天。該等票據的發售價通過累計投標決定，該利息並已提前支付。該等票據的本金將於 2007 年 11 月到期及償還。該等票據由機構投資者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買賣。

2006 年 1 月，路橋國際向中國機構投資者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於 365 日到期的短期票據。該等票據的利息按當時市場利率釐定並已預付。該等票據的本金將於 2007 年 1 月到期償還。該等票據於機構投資者間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買賣。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信息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如下：

(a) 2004 年 12 月 6 日，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及 SJM-Investment Limited 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將於澳門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的 49% 股權由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轉讓予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及 SJM-Investment Limited，代價為 19,573,429 澳門元；

(b)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與王瑞榮先生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將於邛崃市公路橋樑工程有限公司的 30% 股權由王先生轉讓予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 3,000 萬元；

(c) 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與任慧表先生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將於寧波國泰道橋有限公司的 51% 股權由任先生轉讓予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 969 萬元；

(d) 2005 年 5 月 18 日，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與振華港機就振華港機發行總面值人民幣 12 億元的短期票據訂立的短期票據承銷協議；

(e) 2005年11月14日，上海滬升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同進置業有限公司及黃旻女士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將於上海同行置業有限公司的55%及5%股權由上海同進置業有限公司及黃女士轉讓予上海滬升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850萬元及人民幣350萬元；

(f) 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與艾懷敏先生於2005年11月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將於河南春基路橋工程有限公司的37.04%股權由艾先生轉讓予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

(g) 2006年4月18日，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金路通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祥利建造有限公司及江來歆先生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將於路橋華祥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的23%及12%股權分別由香港祥利建造有限公司及江來歆先生轉讓予北京金路通投資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14萬元及人民幣366萬元；

(h)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路橋國際於2005年11月4日就發行總面值最多人民幣5.80億元的路橋國際短期票據而訂立的短期票據承銷協議；

(i) 2006年6月1日，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與振華港機就振華港機發行總面值人民幣18億元的短期票據而訂立的短期票據承銷協議；

(j)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06年10月8日有關重組的重組協議，詳情載於「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k)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06年10月18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及由中交集團於2006年11月20日給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內容乃有關載於「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的不競爭安排；

(l) 本公司與中銀國際、美林、瑞士銀行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22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6.50億港元的H股；

(m) 本公司與中銀國際、美林、瑞士銀行及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24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6.50億港元的H股；

























(n) 本公司與中銀國際、美林、瑞士銀行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於2006年11月24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6.50億港元的H股；


























(o) 本公司與中銀國際、美林、瑞士銀行及香港承銷商於2006年11月30日訂立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關係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到期日
1.		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	42	1227854	2008年11月27日
2.		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	41	1235958	2008年12月27日
3.		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	37	1221907	2008年11月6日
4.		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	35	1229858	2008年12月6日
5.		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	36	1221954	2008年11月6日
6.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41	1774219	2012年5月20日
7.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7	1037893	2007年6月20日
8.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6	1037553	2007年6月20日
9.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9	1049581	2007年7月6日
10.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41	1037932	2007年6月20日
11.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42	1055528	2007年7月13日
12.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40	1655745	2011年10月20日
13.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9	1731468	2012年3月13日
14.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8	1635853	2011年9月13日
15.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7	1719548	2012年2月20日
16.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42	1749869	2012年4月13日
17.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6	1744284	2012年4月6日
18.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5	1663727	2011年11月6日
19.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1	1614604	2011年8月6日
20.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29	1631160	2011年9月6日
21.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0	1650926	2011年10月13日
22.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22	1596973	2011年7月6日
23.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20	1620908	2011年8月20日
24.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19	1628193	2011年9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到期日
25.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9	1634516	2011年9月13日
26.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7	1665839	2011年11月13日
27.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6	1621616	2011年8月20日
28.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2	1596156	2011年7月6日
29.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41	1774218	2012年5月20日
30.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6	1744283	2012年4月6日
31.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40	1655746	2011年10月20日
32.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9	1731469	2012年3月13日
33.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8	1635884	2011年9月13日
34.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7	1719547	2012年2月20日
35.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5	1699706	2012年1月13日
36.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1	1614605	2011年8月6日
37.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0	1627016	2011年8月27日
38.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29	1631161	2011年9月6日
39.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22	1596972	2011年7月6日
40.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20	1620909	2011年8月20日
41.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19	1616856	2011年8月13日
42.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11	1630011	2011年9月6日
43.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9	1626530	2011年8月27日
44.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7	1629737	2011年9月6日
45.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6	1621615	2011年8月20日
46.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2	1596155	2011年7月6日
47.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42	1671731	2011年11月20日
48.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41	1735761	2012年3月20日
49.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40	1691838	2011年12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到期日
50.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9	1667693	2011年11月13日
51.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8	1671877	2011年11月20日
52.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7	1647787	2011年10月6日
53.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6	1647725	2011年10月6日
54.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1	1638607	2011年9月20日
55.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30	1639290	2011年9月20日
56.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29	1646815	2011年10月6日
57.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22	1617104	2011年8月13日
58.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20	1624901	2011年8月27日
59.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19	1620182	2011年8月20日
60.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12	1629858	2011年9月6日
61.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11	1638032	2011年9月20日
62.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9	1630527	2011年9月6日
63.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7	1637711	2011年9月20日
64.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6	1633574	2011年9月13日
65.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2	1604161	2011年7月20日
66.		上海三航第七工程公司	19	1365738	2010年2月20日
67.		振華港機	7	1139209	2007年12月27日
68.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	42	3534586	2015年5月6日
69.		上海港口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7	3234081	2014年3月6日

上表所指的類別是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頒佈經尼斯協定專家委員會修訂的尼斯分類第八版為基準，中國政府在稍作修改後已採用該分類。有關該分類的更多信息如下：

第二類 涉及金屬及其他防銹及防腐劑

第六類 涉及錨、裝卸貨物用金屬支架、金屬風標（測氣象或風力）及其他

第七類 涉及收網機（捕魚用）、起重機、木材加工機及其他

第九類 涉及浮標、變壓器（電力）及穿戴用防止交通事故的反射盤

第十一類 涉及空氣防臭裝置、海水淡化裝置、水淨化裝置及其他

第十二類 涉及挖泥船、汽艇、船及其他

第十九類 涉及水泥柱、混凝土建築構件、建築木材及其他

第二十類 涉及非金屬系船浮標

第二十二類 涉及非金屬纜、船用纖維密封圈、帆及其他

第二十九類 涉及果醬、蔬菜色拉、水果色拉及其他

第三十類 涉及咖啡、糖、茶及其他

第三十一類 涉及穀（穀類）、植物、未加工木材及其他

第三十五類 涉及商業管理輔助、商業專業諮詢、拍賣及其他

第三十六類 涉及代理、信託、房地產出租及其他

第三十七類 涉及鋪瀝青、建築結構監督、建築信息及其他

第三十八類 涉及計算機輔助信息與圖像傳輸

第三十九類 涉及汽車出租、汽車運輸、運輸及其他

第四十類 涉及空氣清新、金屬處理、水處理及其他




第四十一類 涉及教育服務、教育考核、會議安排和組織及其他












第四十二類 涉及技術研究、建築、計算機軟件設計及其他

根據重組，本公司已向國家工商局商標局申請以本公司子公司的名稱重新註冊上表所列的第1至65號商標。

正在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中國申請以下商標並正待批准，本公司認為其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較為重要。

<u>序號</u>	<u>商標</u>	<u>申請人</u>	<u>類別</u>	<u>申請號</u>
1.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	5714846
2.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	5714845
3.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	5714844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號
4.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	5714843
5.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	5714842
6.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9	5714841
7.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	5714840
8.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	5715028
9.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	5715029
10.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	5715027
11.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	5715357
12.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	5715356
13.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2	5715355
14.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5	5714847

本公司已分別申請於香港註冊以下類別商標：19、35、37、39、40、42。



專利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於中國獲授以下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關係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證書編號	申請日期
1.	軟土地基的真空聯合地面預壓法	交通部第一航務工程局科學研究院	發明	ZL86107233.2	1986 年 10 月 24 日
2.	大直徑氣缸及震動夯壓系統應用振動刻模技術	中港第一航務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	發明	ZL 03 1 09305.1	2003 年 4 月 4 日
3.	硬模鑄造土地圍堰、水壩及鋪面核心結構	中港第一航務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4 2 0028689.0	2004 年 4 月 5 日
4.	液壓自動上升模系統上升裝置	武漢港灣工程設計研究院	實用新型	ZL 2004 2 0076354.6	2004 年 8 月 19 日
5.	絞吸式挖泥船挖深自動控制裝置	天津航道勘察設計院	實用新型	ZL2004200296 23.3	2004 年 8 月 27 日
6.	輪船洪水探測與遙控警報器裝置	天津航道勘察設計院	實用新型	ZL2004200292 99.5	2004 年 7 月 12 日
7.	一種新型生態絞刀頭	天津航道勘察設計院	實用新型	ZL00264795.8	2000 年 12 月 15 日
8.	吸揚式開底挖泥船拖頭定位監測裝置	天津航道勘察設計院	實用新型	ZL00257277.X	2000 年 10 月 13 日
9.	一種由疏浚作業產生的防擴散懸浮物的裝置	天津航道勘察設計院	實用新型	ZL02282554.1	2002 年 10 月 16 日
10.	自航式挖泥船裝載監測裝置	天津航道勘察設計院	實用新型	ZL03258311.7	2003 年 8 月 22 日
11.	應用於疏浚設備及其製造方法中的耐用合金	天津航道勘察設計院	發明	ZL02131466.7	2002 年 10 月 16 日
12.	一種將笨重貨物轉換到吸揚式開底挖泥船上的方法	上海航道局 中國船舶工業第 708 研究所	發明	ZL 02 1 12021.8	2002 年 6 月 1 日
13.	一種單槳推行器及單舵的吸揚式開底挖泥船	中國船舶工業第 708 研究所 上海航道局	實用新型	ZL 02 2 18087.7	2002 年 6 月 11 日
14.	一種開關底門的部件	中國船舶工業第 708 研究所 上海航道局	實用新型	ZL 02 2 18086.9	2002 年 6 月 11 日
15.	具有用於投放沙袋及放置底部起保護墊作用的雙重功能的工作船	上海航道局	實用新型	ZL 03 2 10304.2	2003 年 9 月 3 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證書編號	申請日期
16.	一種絞吸式挖泥船	上海航道局	實用新型	ZL 03 2 55433.8	2003年7月9日
17.	用於雙柱架橋墩連結 水中建築樑的鋼套箱	第一公路工程局	實用新型	ZL 01 2 20113.8	2001年4月24日
18.	掛籃主樑串聯錨轉換裝置	第二公路工程局	實用新型	ZL2005 2 0078649.1	2005年4月21日
19.	用於主懸索橋建築的 電纜傳動裝置	第二公路工程局	實用新型	ZL2005 2 0078657.6	2005年4月21日
20.	回字型斜坡式防浪堤	第一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	實用新型	ZL 2004 2 0028228.3	2004年1月9日
21.	新型波消滅防浪堤	第一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	實用新型	ZL 98 2 03241.2	1998年4月10日
22.	斜坡碼頭大軋距纜車 的防跑偏裝置	第二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	實用新型	ZL 00 2 55997.8	2000年12月22日
23.	無線纜延輾機	振華港機	發明	ZL 01 1 13425.9	2001年6月13日
24.	一種無線纜延輾機的 油壓式進料電站	振華港機	發明	ZL 01 1 37716.X	2001年6月13日
25.	一種無線纜延輾機電源	振華港機	發明	ZL 01 1 37717.8	2001年6月13日
26.	延輾機的雙聯箱檢查裝置	振華港機	發明	ZL 01 1 39109.X	2001年12月19日
27.	用於橡膠胎吊機的衛星 定位系統可搬移站	振華港機	發明	ZL 01 1 42631.4	2001年12月12日
28.	可搬移的雙聯箱延輾機	振華港機	發明	ZL 01 1 32073.7	2001年10月31日
29.	無線纜延輾機的遙控系統	振華港機	發明	ZL 01 1 37715.1	2001年6月13日
30.	橡膠胎吊機手推車滑動輪 水壓起重機揚升撐舵裝置	振華港機	發明	ZL 01 1 39212.6	2001年12月26日
31.	橡膠胎吊機手推車滑動輪 壓起重機揚升撐舵裝置部件	振華港機	實用新型	ZL01 2 374435.2	2001年12月26日
32.	延輾機雙聯箱的伸縮組件 及吊鈎裝置	振華港機	實用新型	ZL01 2 53648.2	2001年9月14日
33.	回旋轉動的貨櫃吊卸樑	振華港機	實用新型	ZL01 2 353646.6	2001年9月14日
34.	可搬移延輾機雙聯箱中 的可旋轉箱的零件	振華港機	實用新型	ZL01 2 53647.4	2001年9月14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證書編號	申請日期
35.	貨櫃吊卸樑錨鏈旋轉環裝置	振華港機	實用新型	ZL01 2 53649.0	2001年9月14日
36.	浮動式拖令軌道	振華港機	實用新型	ZL01 2 10710.7	2001年2月23日
37.	差動補助回收程序	振華港機	發明	ZL 02 1 11196.0	2002年3月29日
38.	利用超電容的橡膠胎吊機	振華港機	發明	ZL 02 1 51021.0	2002年12月4日
39.	用於減速器軸的雙構架密封裝置	振華港機	實用新型	ZL03 2 28936.7	2003年2月21日
40.	差動車廂岸邊貨櫃吊車	振華港機	發明	ZL 02 1 11195.2	2002年3月29日
41.	雙車廂貨櫃吊車	振華港機	實用新型	ZL03 2 31375.6	2003年5月21日
42.	一種用於起重機的雙向防震裝置	振華港機	實用新型	ZL03 2 31376.4	2003年5月21日
43.	一種用於關閉齒輪傳動裝置起重機的大型運輸工具操縱裝置	振華港機	實用新型	ZL03 2 30811.6	2003年4月30日
44.	弓形彎曲鋼板對接構架	振華港機	實用新型	ZL03 2 30810.8	2003年4月30日
45.	差動減速器密封行星齒輪架	振華港機	實用新型	ZL03 2 28934.0	2003年2月21日
46.	差動減速器座艙器	振華港機	實用新型	ZL03 2 28935.9	2003年2月21日
47.	感應電纜進出纜線循環裝置	振華港機	實用新型	ZL03 2 30813.2	2003年4月30日
48.	用於差動器抓取吊桶拖車的四條支撐線車廂	振華港機	實用新型	ZL03 2 28639.2	2003年1月30日
49.	標準集裝箱螺距混合研磨設備	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 01 2 79595.X	2001年12月27日
50.	用於乳化螺距稀泥封層的纖維添加裝置	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 03 2 44557.1	2003年4月4日
51.	稀泥封層機台架	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ZL 03 3 05992.6	2003年4月4日
52.	乳化螺距稀泥封層攤鋪機座艙	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 03 2 66817.1	2003年7月4日
53.	用於乳化螺距稀泥封層的液體染料添加裝置	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 03 2 06266.4	2003年7月30日
54.	一種液壓彎曲振動混合裝置	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 03 2 08947.3	2003年9月3日
55.	潤滑脂混和器	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078240.X	2005年1月13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證書編號	申請日期
56.	靜態混合器	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078241.4	2005年1月13日
57.	輕型岸邊集裝箱起重機	上海港口機械製造廠	實用新型	ZL 01 2 53395.5	2001年8月30日
58.	一種岸邊構橋起重機	上海港口機械製造廠 上海港機	發明	ZL 03 129573.8	2003年6月27日
59.	一種岸邊構橋起重機	上海港口機械製造廠 上海港機	實用新型	ZL 03 2 32583.5	2003年6月27日
60.	一種用於岸邊構橋起重機的自升式裝置	上海港口機械製造廠 上海港機	發明	ZL 03 1 41764.7	2003年7月23日
61.	用於橋式或門式起重機的一種吊式裝置	上海港機	實用新型	ZL 2004 2 0082464.3	2004年9月1日
62.	一種起重機的防風裝置	上海港機	實用新型	ZL 2004 2 0107731.8	2004年10月25日
63.	起重機的大車用電纜熏塗組件	上海港機	實用新型	ZL 2004 2 0119017.0	2004年12月29日
64.	閘門基座起重機	上海港機	實用新型	ZL 2004 2 0110000.9	2004年12月10日
65.	一種閘門基座起重機的制動系統	上海港機	實用新型	ZL 2004 2 0110850.9	2004年12月8日
66.	岸邊構橋起重機	上海港機	實用新型	ZL 2004 2 0110449.5	2004年11月29日
67.	一種保護起重機前樑和梯隊架的安全掛鈎	上海港機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038973.0	2005年1月14日

根據中國法律，已授權的發明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從其申請日期計起），實用新型的有效期為十年（從其申請日期計起）。

正在申請的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中國申請以下專利而正待批准，本公司認為其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較為重要。

序號	申請人	類型	申請號
1.	第二航務工程局	發明	200510120551.2
2.	第二航務工程局	實用新型	200620094995.3
3.	第三航務工程局 上海航道局	發明	02110954.0
4.	第三航務工程局	實用新型	200620039307.3
5.	第三航務工程局	實用新型	200620039308.8
6.	中交天津航道局 上海交大東偉科技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0610038629.4
7.	上海航道局 上海交大東偉科技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0520038795.1
8.	上海航道局 洋山同盛港口建設 有限公司	發明	200510026571.3
9.	上海航道局 上海交大東偉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200510123193.0
10.	中港航道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0520045370.3
11.	第二公路工程局	發明	200510042909.4
12.	第二公路工程局	實用新型	200520078833.6
13.	第二公路工程局	實用新型	200520078653.8
14.	第二公路工程局	實用新型	200520078907.6
15.	第一航務工程勘察 設計院有限公司 瀋陽四星橡塑製品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0620025697.9
16.	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	發明	200510041978.3

序號	申請人	類型	申請號
17.	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	實用新型	200520078642.X
18.	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	發明	200610041827.2
19.	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	實用新型	200620078450.3
20.	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0520079307.1
21.	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0520079306.7
22.	長沙科技大學	發明	200510031497.4
23.	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0520079317.5
24.	上海港口機械製造廠	發明	02112218.0
25.	上海港機	發明	200410054191.6
26.	上海港機	發明	200510023429.3
27.	上海港機	發明	200510024696.2
28.	上海港機	實用新型	200520041547.2
29.	上海港機	實用新型	200520044214.5
30.	上海港機	發明	200510030789.6
31.	上海港機	實用新型	200520045860.3
32.	上海港機	實用新型	200520046245.4

本集團的主要域名

序號	本集團成員公司	域名
1	本公司	www.ccccltd.com.cn
2	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www.crbcint.com
3	振華港機	www.zpmc.com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信息

1. 董事及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但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付予及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 285.5 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書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董事及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 4,177,000 元（包括酌情花紅）。

3. 個人擔保

本公司各董事並無就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放債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4. 辦公地點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辦公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外大街丙 88 號（郵編：100011）。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及短期債券的權益及短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概不會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短期債券中擁有任何在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視為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般詮釋。

2.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的人士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被售出的任何 H 股）將於本公司 H 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短倉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主要股東」一節。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招股書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 10% 或以上：

本集團成員公司	總股本或註冊資本	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除外）	該人士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天津一航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400 萬元	天津一航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工會 中國天津國際技術合作公司	20% 10%
中港第二航務工程局第三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500 萬元	華寶信託	18%
江陽海洲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 萬元	江陽宏洲船務工程有限公司 江陽市新鐵金屬物資有限公司	25% 20%
寧波海力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1,100 萬美元	日本國株式會社中西機械三業所	48%
廈門三航鐵卡商品混凝土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 萬元	德國鐵卡機械有限公司	25%
廈門市捷航建築工程質量 檢測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 萬元	廈門港灣監理	55%
上海三航興安基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 萬元	上海城建集團公司	10%
上海港灣工程質量檢測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 萬元	廣州歐美大地儀器設備有限公司	20%
上海申航基礎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 萬元	上海津滬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20%
廣州航通船業有限公司	175 萬美元	香港潤通發展有限公司	25%
廣東港灣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 萬元	廣東航浚船務有限公司	40%
上海源深工程建設監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 萬元	上海市科技諮詢服務中心	10%
上海航道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 萬元	上海長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路通（北京）隧道工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0 萬元	岳陽市通衢興路公司	10%
路橋華東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0 萬元	浙江路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2.5%

本集團成員公司	總股本或註冊資本	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本公司除外)	該人士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上海東源計算機自動化工程合作公司	人民幣 60 萬元	上海三源交通工程技術開發合作公司	12.5%
上海振華長興精密鑄造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 萬元	長興資產經營投資公司	30%
上海振華港機長興配套件製造有限公司	人民幣 550 萬元	長興資產經營投資公司	10%
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集團浮式起重機有限公司	人民幣 1 億元	上海振華港機工會	49%
上海港機張家港總裝有限公司	人民幣 998 萬元	江蘇長江潤發集團公司	10%
上海沁泉港機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70 萬元	上海港安科技實業公司	14.3%
日郵振華物流 (天津) 有限公司	540 萬美元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49%
川崎振華物流 (天津) 有限公司	340 萬美元	川崎汽船株式會社	25%
		川崎汽船 (中國) 有限公司	24%
山西中港晉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 6.85 億元	山西國能集團有限公司 (原山西中昌集團有限公司)	10.22%
東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00 萬美元	英屬維京群島中怡控股有限公司 (BVI Chung Yi Holding Limited)	26%
		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3%
北京中交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 萬元	上海市地質勘察技術研究院	44%
廣州中路航盛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 萬元	廣東省航盛工程有限公司	40%
上海航環結構件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88 萬元	崇明縣新木杉新洲村村民委員會	49%
西安西築阿倫機械有限公司	人民幣 415 萬元	澳大利亞阿倫國際有限公司	50%
華傑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 萬元	美國路易斯伯杰集團公司	50%
剛果新水泥公司	970.6115 萬美元	剛果政府	44%
澳門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	2,000 萬澳門元	SJM Investment Limited	49%
振華 (新加坡) 工程有限公司	700 萬新加坡元	新加坡勝科海事有限公司	19%
中和物產株式會社	6,000 萬日圓	和光交易株式會社	10%
		普林斯通株式會社	15%
中國港灣一聯邦有限公司	1 萬港元	CWF Piling & Civil Engineering Co. Ltd.	30%

其他信息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本公司獲知會，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有關遺產稅的重大責任，原因為中國法律目前並無遺產稅規定。

根據重組協議，中交集團已就或因下列（其中包括）事項作出彌償保證：(i)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有關轉讓資產的全部應繳稅項；及(ii)就轉讓資產於本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日之前產生應付但並無在經審計財務報告中計提任何稅項撥備的全部稅項。

2. 訴訟

目前本公司作為原告或被告而涉及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訴訟，但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本公司目前涉及的主要訴訟如下：

建築服務付款爭議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交建設工程公司（現稱為「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受北京和祥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委聘為一個住宅項目施工工程的總承包商。本公司施工完成後，北京和祥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付款。本公司已於 2004 年 4 月在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對該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該公司賠償本公司與該公司訂立的總施工合同規定的付款約人民幣 9,180 萬元、相關應計利息及本公司的相關損失。

2005 年 1 月，本公司與北京和祥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達成和解協議，據此，該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 7,670 萬元，以解決爭議。根據和解協議，法院頒發了一份具約束力的民事調解書。

然而，北京和祥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無支付和解協議及民事調解書所規定的議定款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對北京和祥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提起三次強制執行行動，要求該公司支付之前所取得的民事調解書所規定的議定款額，但僅追回約人民幣 1,420 萬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北京和祥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提起的強制執程序仍有待法院解決。

保險賠償爭議

2005 年 5 月，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的作業現場因受惡劣天氣影響，一台卸載設備傾覆受損，而該作業現場也因此受損。事故發生後，當地政府部門已對此進行調查，認定這是因天氣惡劣造成的事故。

根據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發的一份保單，本集團旗下涉及該事故的有關子公司上海港機向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理賠要求，但遭到拒絕。本公司於 2005 年 10 月 21 日在寧波海事法院對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該公司支付保險

賠償、應計利息及相關損失共約人民幣 5,683 萬元。雙方爭議的焦點集中在（其中包括）有關保單是否有效及事故是否是因本公司的過失引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仍有待法院裁決。

勘察服務付款爭議

2000 年 9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委聘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西安勘察設計研究院（「西安勘察設計研究院」）就一個公路項目提供地質調查服務。

本公司已向西安勘察設計研究院支付部分服務費用，但目前本公司對根據合同安排應付的款項總額提出異議。西安勘察設計研究院於 2005 年 3 月在中國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本公司支付地質勘察服務費用約人民幣 5,330 萬元。

雙方爭議的焦點集中在（其中包括）有關詳盡地質勘察服務費用的適用法定定價標準、西安勘察設計研究院在初步勘察階段承擔的實際工作量如何確定的問題，以及本公司就所提供的服務應承擔的付款金額。

於 2006 年 9 月，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下令本公司需支付西安勘察設計研究院人民幣 31,992,849 元及相關應計利息。本公司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上訴，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案件仍等待審理。

建築服務付款爭議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交建設工程公司（現稱為「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受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公司委聘提供建築服務。本公司完工後，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公司未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用。本公司於 2006 年 3 月對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公司提起仲裁程序，要求該公司支付建築服務費用約人民幣 4,999 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等待仲裁的結果。

本公司目前所涉及訴訟的結果現時尚無法確定，本公司相信，由此導致的任何責任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3. 聯席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事宜由中銀國際、美林及瑞銀保薦。

美林及瑞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A.08 條就其與本公司的獨立性發表聲明，表明彼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A.07 條屬獨立人士。

中銀國際的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向或預計將向中交集團及／或其子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各類銀行及保險服務，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A.07 條，中銀國際未被視為獨立人士。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 H 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 H 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3A.19 條的規定，委聘中銀國際、美林和瑞銀為本公司的聯席合規顧問（「合規顧問」）。

本公司擬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預期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聘合規顧問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合規顧問，任期自本公司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直至本公司遵守有關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6 條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循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指引和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及
- (c) 本公司將同意就合規顧問因若干事件（包括合規顧問履行其於協議的責任）而產生或有關的訴訟及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如合規顧問的工作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3A.26 條許可的不可接受標準，本公司可解除對有關合規顧問的委聘。各合規顧問均可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以辭任或終止其委聘。

4. 初步開支

本公司估計初步開支約為人民幣 2,800,000 元，並已支付。

5.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書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條例所界定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條例所界定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

名稱	資格
瑞士銀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條例所界定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九類（資產管理）業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物業估值師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適用於該等買賣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有關代價或（如為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H股公允價值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部分）須繳付2.00港元。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自2006年6月30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也不擬尋求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iii) 本公司無意申請轉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iv) 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獲提名董事、監事、發起人、緊接上述第5段所載任何專家或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其他人士給予或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項目；
- (v)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緊接上述第 5 段中所載任何專家對本公司的發起設立，或對緊接本招股書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概無擁有權益；
 - (vi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緊接上述第 5 段中所載任何專家對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仍然存在並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viii)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發行認可短期債券；
- (b)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
- (d) 除就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而言外，緊接上述第 5 段中所載任何專家：
- (i)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並未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無權（無論是否能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士銀行的全資子公司－瑞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子公司振華港機 4,329,110 股 A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林的聯屬公司－美林國際持有在各情況下(i)本公司子公司振華港機 1,433,962 股 A 股及 19,570 股 B 股及(ii)其聯屬公司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Co. C.V.（於 2006 年 8 月 10 日發行合共 18,000,000 個單位，股份／認股權證比率為 1:1）發行的 16,566,038 個單位的備兌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股權證（以振華港機的 A 股為相關股份）；

- (e)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所佔總銷售或總採購額小於 30%。

10. 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書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書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11.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中交集團。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上述發起人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書所述有關交易而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2. 股息

現時並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13. 雙語招股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4 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書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4. 豁免及免除遵守有關物業估值報告的若干規定

本公司目前於中國擁有 318 幅土地，總面積約為 8,573,970.86 平方米，並於海外國家及地區擁有 17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 95,546.16 平方米。此外，本公司還於中國租有 29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 2,792,407.89 平方米。本公司目前於中國擁有 2,204 幢樓宇或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 2,251,584.59 平方米，並於海外國家及地區擁有 130 幢樓宇或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 23,045.96 平方米。本公司目前於中國租有 173 幢樓宇或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 166,172.62 平方米，並於海外租有 31 幢樓宇或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 11,990.96 平方米。

由於本公司擁有或租賃的物業數目龐大，本公司已分別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及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34(2)段，香港上市規則第 5.01 條、第 5.06 條及第 19A.27(4)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6 條第 3(a)段所載的若干關於估值報告的規定，理由為：

(a) 於本招股書內單獨列出所有物業及其資料及價值乃過於繁瑣，而載入該等詳細資料對潛在投資者亦無關緊要（尤其鑑於本公司並非物業發展公司）；及

(b) 由於本公司幾乎所有物業均位於中國，故有關估值及業權資料均以中文編製，因此編製有關報告的英文譯本會過於繁瑣。

本公司已獲證監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42A(1)條授予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按「附件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載，將提供符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34 段各項規定的估值報告中文本以供查閱；

(ii) 以本招股書附件五所載格式於本招股書中載入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有關的估值師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及

(iii) 本招股書須載列此項豁免的詳情。

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5.01 條、第 5.06 條、第 19A.27(4)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6 條第 3(a)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根據本招股書「附件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提供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 34 段所有規定的完整估值報告（以中文編撰）以供查閱；

(ii) 本招股書已載入一份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所有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如本招股書附件五所載列）；及

(iii) 本公司已就遵守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書。

本公司董事認為，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授予的免除及豁免，將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15. 有關振華港機信息的持續披露

由於披露振華港機的業績，將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整體業績及表現的重要評估或指示，如振華港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子公司）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發（其中包括）振華港機的季度及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香港同時刊發該等報告。